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以下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对《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一致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是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结合市场的需求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以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事项。

2、对《关于增资陕西海测电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向陕西海测增资并取得其 51.67% 股权，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需要，将进一步完善公司在军用电子元器件可靠性检测领域的布局，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对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具有积极作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同意公司本次增资陕西海测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林干、杨记军、徐锐敏

2023 年 5 月 2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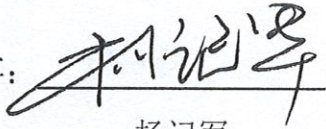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林干

2023 年 5 月 23 日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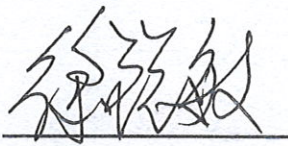


杨记军

2023 年 5 月 23 日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徐锐敏

2023 年 5 月 23 日